

環境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，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本部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辦理訴願案件審議及相關行政業務，明確本會組織編制，爰擬具「環境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設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會任務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會委員人數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及性別比例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方式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本會會議召開、主席選任及代理、會議決議方式。(第五點)
- 六、本會執行秘書及幕僚作業單位。(第六點)
- 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(第七點)

環境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憲法保障訴願權利，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，設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本會設立目的。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辦理訴願案件審議。 （二）辦理訴願相關行政業務。	本會任務。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部法制處處長兼任。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或本部高級職員聘（派）之。 前項委員人數，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二。	本會委員人數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及性別比例。
四、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本會委員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方式。
五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。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	本會會議召開、會議主席及代理、會議決議方式。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法制處專門委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，襄理會務。 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法制處辦理。	本會執行秘書及幕僚作業單位。
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如符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或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之支給要件時，逕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，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